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威勝

相 對 人 黃德千

債 務 人 聖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29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

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
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
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
務之違約責任。

(五)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8年10月27日。

(六)清償日期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七)利息(率)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八)遲延利息(率)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九)違約金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十)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・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・保全
抵押物之費用。3・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
損害賠償。4・權利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其按依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5・律師費。

(十一)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聖永有限公司，債務額比例：
全部

債務人聖永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
28,929,000元，此有本票一紙為憑，清償日期為民國111
年5月29日。詎債務人清償期屆至未如期清償，共計有6,0
99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
不動產附表、相對人及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及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表、本票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
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
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
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
請

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太平區	育賢		153	2,817.56	10000分之48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06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主要用途：集合住宅	三層：64.23 合計：64.23	陽台：10.31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三樓之3	主要建材：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：15層			
共有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12,124.4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32(含停車位編號118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33)						